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环保手续履行、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环保手续履行简况

本工程设计文件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设计及投资概算。施工图阶段对初步设计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对施工组织及工艺流程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

（二）施工过程简况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段改建涉及 110kV 电力线路迁改项目第二批（以下简称“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带电调试。同时，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6 月，海盐县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2025 年 11 月，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段改建涉及 220kV 电力线路迁改项目第二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2025 年 11 月 26 日，海盐县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均已在验收调查报告表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参见报告“表六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部分。

三、整改工作情况

无。

四、地方政府承诺负责实施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情况

无。

海盐县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